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會報提案表

提案人（單位）	
案由：	
說明：	
社會處審查意見：	
決議：	

備註：檢附本次會議提案表乙份，請各單位倘有建議提案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（[nhbobo520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nhbobo520@mail.e-land.gov.tw)）或傳真：931-4393 方式回傳，並來電確認俾利彙整。

宜蘭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會報  
出席報名回條

單位					
電話		地址			
姓名			職稱	電話	
姓名			職稱	電話	
姓名			職稱	電話	

傳真電話：931-4393      聯絡人：許廷兆

聯絡電話：9328822 轉 314

※請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（nhbobo520@mail.e-land.gov.tw）或傳真：931-4393 方式回傳至本府彙整。